

琼海市中原镇虎塘水库机耕路硬板化工程  
合同

发包人：琼海市九曲江河系水电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 合 同 协 议 书

琼海市九曲江河系水电工程管理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琼海市中原镇虎塘水库机耕路硬板化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发包。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肆仟柒佰壹拾玖元玖角叁分(¥654719.93元)。

最终以结算审核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发包人、承包人均须执行审核结论。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韦建国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琼海市九曲江河系水电工程管理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陈伟建 (签字)

2018年4月10日

承包人：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符小波 (签字)

2018年4月10日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弘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陈伟建 (签字)

2018年4月10日

开户名称：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万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开户帐号：1006238900000356